

##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

2018年12月20日，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股东蒋晓莹女士的通知，蒋晓莹女士于2018年12月19日通过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南信托”）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，将其持有的公司18,000,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云南信托，质押期限两年。上述质押式回购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截至目前，蒋晓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,000,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29%。本次质押后，蒋晓莹女士累计质押股份18,000,000股，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29%。蒋晓莹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建琪先生与陆家华女士之女儿，三名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2,746,52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7.42%。除蒋晓莹女士上述质押外，目前不存在其他质押情况。

### 二、本次质押的目的

本次蒋晓莹女士股票质押系个人资金需求。

### 三、资金偿还能力、可能发生风险及应对措施

蒋晓莹女士根据其个人财务状况综合评估，认为本次质押回购交易相关风险可控。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，蒋晓莹女士将采取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21日